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7	7	7	7	7	7
		數學	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4	4	4	4	4	4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5	5	5	5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1	31	31	31	31	31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0	0	0	0	0	0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0	0	0	0	0	0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生活 管理 4	生活 管理 4	生活 管理 4	生活 管理 4	生活 管理 4	生活 管理 4
		其他類課程		0	0	0	0	0	0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		4	4	4	4	4	4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7	7	7	7
		數學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
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4	4	4	4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	2
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	3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5	5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30	30	31	31	31	31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0	0	0	0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0	0	0	0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生活 管理 4	生活 管理 4	生活 管理 4	生活 管理 4
		其他類課程				0	0	0	0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				4	4	4	4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(國中部)111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 英語文 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		7	7
		數學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3	3
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		3	3
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		4	4
		科技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2	2
		綜合 活動	家政 童軍 輔導					3	3
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5	5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29	30	30	30	31	31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0	0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	生活 管理 4	生活 管理 4
其他類課程								0	0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3-5	3-5	3-5	3-5	3-5	3-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

註：

- 1.111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- 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